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七十七年度社區發展巡迴輔導

座談會報告

——賴雨陽

壹、前言

本中心七十七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巡迴輔導座談會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分爲七梯次，分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苗栗縣八個縣市舉行。本年度巡迴輔導由中心訓練組王主任培勳主持，各級政府社政主管人員及社區主辦人員亦應邀參與，並當場解答社區民眾所提的問題，頗有助於彼此之溝通與瞭解。其中尤以省政府社會處第三科林科長平洋、洪股長碧堂、鄭股長予靜、洪國芳先生四位同赴臺灣省各縣市全程參與，協調聯繫並解答有關問題，至爲感佩。本次參與座談會人員包括社區理事（長）、社區總幹事、社區發展行政人員及社會工作員合計二百五十餘人，會中針對社區發展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仁智互見，各具特色，不過大都肯定社區工作對喚起民眾參與的熱忱，社區環境的美化，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技藝班隊、青少年、婦女、老人活動的舉辦，受益良多，茲彙整於

後，供各界參考。

貳、社區發展工作執行上之意見及建議

一、社區理事會（長）之工作意見：

- (一)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鄰里互助委員會和香港的街坊會一樣，是由地方熱心人士組成，目的在維護治安，但常有收費困難的情形，應該加強巡邏員的責任，如有被竊的住戶，給予慰問。（臺北市）
- (二) 社區發展應有法令明訂所要推展的活動及項目，不要只以片面公文要求社區理事會配合。（臺北市）
- (三) 社區工作是在協助地方政府推行行政，一定要有經費支持，臺北市議會刪除社區發展的經費，使工作推動困難，希望能再竭力爭取。（臺北市）
- (四) 以往社會工作員至社區輔導幫忙，近來較少至社區訪視，頗爲可惜，是否可以請社員工一個禮拜至少至社區二、三次，以強化社區輔導的功能。（臺北市）
- (五) 社區沒有佈告欄，又不能隨意張貼，使社區的活動無法廣爲週知，影響活動參與，區公所能否加以設立。（臺北市）
- (六) 社區的清潔檢查如有廢棄物需清理，以理事會名義請環保局協助，常置之不理。（臺北市）
- (七) 社區的活動舉辦向學校、或有關團體借用場地，能否由區公所出公文協助辦理。或設置綜合社區活動中心，供社區借用。（臺北市）
- (八) 社會局應成立社區的資料庫，包括書籍、錄影帶、錄影帶可供社區借閱，以達到教育的功能。（臺北市）
- (九) 市政府規定，七十五坪以上才可建活動中心，坪數過多，在寸金寸土的都市社區殊爲不易，是否可以四十坪的公寓代替，並設在兩個中間。（臺北市）

臺北市)

(甲)社區如有剩餘經費，應可設置播音站及監視系統，二十四小時有人服務，里幹事也可輪值。(臺北市)

(乙)社會局應多辦社區之間的觀摩、聯誼活動，以交換心得和經驗，並截長補短，相互學習。觀摩活動不應只侷限在有績效的社區，而應該讓每個社區都有機會參加。(高雄市、臺北縣)

(丙)社區活動中心開放的時間，與一般公務機關相同，即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造成社區民眾下班後反而無處可去，主要的原因是人手不足，必須調整上下班時間，才可因應民眾的需求。(臺北縣)

(丁)每個重點社區應由區公所編列預算發給總幹事津貼，各社區並由縣府補助，區公所亦僱用社區管理員協助活動推展，及以「以工代賑」的方式，僱用二位清潔工協助社區清潔工作，目前雖有部分社區已以「以工代賑」方式僱有清潔工，但因其年紀大，能力差，稍有殘障，且向鄉鎮市公所支領薪水，不易管理。(臺北縣)

(戊)以往所蓋的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太狹窄，現今又辦了許多班次，實在無法容納，希望能由政府經費補助加蓋。(臺北縣、新竹縣)

(己)社區對外道路狹窄，路旁種植樹木常遭車輛碾壞，想以社區經費購買苗栽補種，卻囿於財源不

足。一等社區沒有一等經費，業務實在難以推動。

(宜蘭縣)

(甲)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取得相當不易，如有地主願捐獻土地，不是在保護區內，就是地段偏僻，交通不便，請考慮放寬對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的土地限制。(宜蘭縣、桃園縣)

(乙)社區童子軍活動的推展因經費不足，不易推動，往往只應付考核並無實際功效。(宜蘭縣)

(丙)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目前為避免風險，只存放在銀行生利息，頗為可惜，應可以靈活運用，如鼓勵投資，從事物質生產等。(宜蘭縣)

(丁)社區活動中心越蓋越大，似乎沒有節制；而蓋好後，又多未能充分利用，甚為可惜，應考慮對坪數、建築經費加以規定，以求實際。(宜蘭縣)

(戊)社區發展年度考核，通常在五、六月，這段時間恰為北部地區農忙時期，是否考慮加以更改，以免造成家戶人力調配的不便。(桃園縣)

(己)社區活動中心的維護不易，靠生產建設基金的孳息太少，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

(庚)由於民眾的環保意識加強，日漸注重清潔衛生，社區可成立「環境衛生督導組」，以防治污染。(桃園縣)

(辛)應該鼓勵社區理事會和地方機構、民間社團、廟宇相結合，以擴充資源。(桃園縣、苗栗縣)

(甲)社區總幹事津貼每人每個月八百元，一年即要九千六百元，佔掉社區維護費的大半，使活動無錢可辦。(新竹縣)

(乙)總幹事由村里幹事兼任較多，優點是聯繫較為靈活方便，但因事情繁瑣，許多村里幹事不願兼任；希望能明文規定，村里幹事為總幹事之當然人選。(新竹縣)

(丙)由於縣府經費拮据，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經費相差太多，且只有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才給予補助，其他活動沒有，使許多活動無法開創。(新竹縣)

(丁)社區剛成立時，居民頗為熱心，但因經費短絀，工作難以推動，使熱誠無法持續；應訂立獎勵辦法，以激勵士氣。(新竹縣)

(戊)兩個村規劃為一個社區，往往因利益分配不平均而導致不和，有碍活動的推展，是否可分成兩個社區。(新竹縣、苗栗縣)

(己)以往地方政府對上級政府之社區建設補助經費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方便迅速；現因「審計法」的規定，從去年起要透過預算制度，必須由代表會通過，往往延誤時效。連縣府補助的「爸爸交誼廳」經費也要代表會通過，阻礙社區發展工作甚鉅。(嘉義縣)

(庚)社區理事會所計畫之各項建設，實際多由政府單位推動，因此應相互配合，並且由村里編列預

算支應。(苗栗縣)

(二)社區理事會雖然成立了老人俱樂部，但無人無錢，許多理事都由鄰長兼任，因此社區業務和村里業務相互重疊，考核時資料相通，無法顯出社區發展較為靈活的特色。(苗栗縣)

(三)政府對社區發展的宣傳工作不夠，使民眾對自立自助的社區精神了解頗為粗淺，應加強觀念上的開導。(苗栗縣)

二、社政人員及社工員之

工作意見：

(一)理事長與里長如不同一人，常會發生派系紛爭，對地方建設的意見十分分歧，是否可規定理事長一定由村里長兼任，並配合村里長之任期，以消弭派系問題。(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苗栗縣)

(二)希望省府能發文各縣市社會科，可編列預算交付總幹事津貼，以向議會爭取通過預算。(臺北縣)

(三)社區觀摩活動，不要只看外表的硬體建設，應該多了解各社區在推展工作的過程中，如何克服困難的經驗，才有意義。(臺北縣)

(四)社區發展本就應本着自助自治的原則，如每個社區都要政府編列預算給予經費補助，則以縣府社會科每年有限的預算，勢必無法支應。(宜蘭縣)

)

(甲)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應增加建設技士之編列，以協助社區活動中心工程興建、設計、監工等，現今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都由建設課協助，但該課的業務十分繁忙，往往無暇他顧，使社區興建的進度延宕下來，如能增編技士乙名，可解決上述問題。(宜蘭縣)

(乙)寒暑假期間常有許多大專服務性社團，下鄉服務，但內容總以歌舞、輔導課業等活動為主，是否可以改變方向，如從事社區調查、家訪或協助社區活動等，這些才是社區所需要的服務。(宜蘭縣)

(丙)由於農村人力老化，合作農場缺乏勞力，似乎可考慮委託代辦，以解決農村土地無人可耕的困境。(桃園縣)

(丁)目前農委會推展的「吾愛吾村」工作，常在已有社區發展工作成效之農村，給予少量經費補助，改善部份社區環境；如此做法，不但有錦上添花之嫌，而且常導致社區工作人員之不滿，認為他們在「撿便宜」，應加以協調反映，各自發展特色。(桃園縣)

(戊)「水耕」的推展頗有意義，並具實用價值，但是由於宣導不夠，知道的人並不多，如器材及培養液卻不知向那裏購買，跟誰接洽等等問題，應請有關單位大力宣導，廣為推動。(新竹縣)

(己)社區活動中心承建工程補助經費每年都是七十五萬元，以目前的市價(包括建材、人工)無法支應，應該隨着物價波動而逐年調整。(新竹縣)

(庚)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範本規定：理事會為鄉(鎮、市、區)公所推行社區發展所輔導設立之社會運動機構，其組織視同民間公益團體。既然不是「人民團體」又要比照「人團法」辦理選舉、會議舉行，似乎不太容易推展。(嘉義縣)

(辛)目前規定社區活動中心工程發包不能以理事會名義辦理，如此一來，一方面無法培養理事會的能力及權威，另一方面也表示，不信任理事會，應請上級政府考慮修改，賦予理事會實權與責任，以提昇其地位及功能。(嘉義縣)

(壬)苗栗縣府社區發展承辦人會對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員施以簡單問卷，以了解其意見，共發出問卷五十八份，回收三十六份，所反應的重要問題如下：

1. 社區總幹事由村、里幹事兼任：非常贊成佔六一%，贊成三五%，不贊成四%。
2. 由何人擔任總幹事，較易推動社區工作：村里幹事佔九六%，非村里幹事四%。
3. 社區工作法令熟悉程度以何者為佳：村里幹事九六%，沒有差異四%。

4. 社區總幹事的發津貼：贊成八九%，有無皆可八%，不必三%。

5. 理事長任期為二年：不合理六九%，合乎實際二八%，沒有意見三%。

6. 理事長連選連任一次：不合理六九%，合乎實際二八%，沒有意見三%。

7. 理事會對社區發展工作的重要性：重要八三%，有無皆可三·五%，不重要三·五%。

三、建議：

(一) 都市社區的巷弄道路停車場收費，應改由理事會收取，充當「守望相助」費用，否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加以補貼。(臺北市)

(二) 社區理事長、理事任期只有二年，時間太短，工作成果無法顯現，且現有社區之規劃範圍不大，人口亦不多，能具熱心且有領導才能者亦不多；建議其任期至少三年，且不要有連任次數的限制。(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

(三) 社會局在爭取社區經費上如有問題，可協調所有社區舉辦成果展覽，邀請決策官員、議員參觀，並當場加以說明溝通，以獲取支持。(臺北市)

(四) 社區要辦活動，但常缺乏團康人才，社會局是否可以舉辦團康人才訓練，或拍攝有關之錄影帶供社區參考。(臺北市)

(五) 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用地在寸土寸金的都市中，十分難尋，政府可否在公園綠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變通建築法規的規定，准予興建，以造福民眾。

(高雄市)

(六) 社區活動的推展常缺乏人手，一般是由村里幹事兼任總幹事，可否發給工作津貼，以資鼓勵，或增設社會服務員，以協助工作的推展。(臺北縣、高雄縣)

(七) 社區理事會的選舉辦法規定：必須以會議形式，並有過半數的戶長投票，方為有效，事實很難做到，是否可以修正為一般選舉辦法，在規定時間內投票即可。(臺北、桃園、新竹、嘉義縣)

(八) 理事和理事長均由選舉產生，但往往會因派系不同，而意見不一致，影響工作的順利推動，是否可以由理事長指定三分之一的理事，以利業務推展。(臺北縣)

(九) 以往的社區發展工作績優表揚，常以社區為單位，表揚時也僅少數代表有資格上臺接受省主席親自頒獎鼓勵，對多數貢獻心力的理事及民眾，卻無法產生「與有榮焉」的榮譽感，建議增加「績優社區工作人員」的表揚，並且每個績優社區都能上臺接受頒獎。(宜蘭縣、桃園縣)

(十) 社區理事應保障二、三位婦女名額，或於綱要上明訂需±女性，以充分鼓勵婦女從事社區服務工作。(桃園縣)

(十一) 一等社區是許多人努力的結果，但每次發獎的名額只有七人，會造成分配不均，建設、衛生、財政等單位往往無法納入，應提高發獎名額。(桃園縣)

(圖縣)

(十二) 社區活動中心從設計、發包、決算等，常要到六月底才能施工，那時適值省政府的考核，人手顯得不足，是否考慮將考核延至八月舉行。(嘉義縣)

(十三) 審計法規定：核訂地價如要變更設計、地價，要經過三次公告，遷延過久，發包困難，請予改進。(嘉義縣)

(十四) 社會福利的推展要有經費支持，以往係將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撥入「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供作推動社會福利之用，但自民國六十九年實施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此項基金現已名存實亡，如不迅予恢復，則社區工作推展更為困難。(嘉義縣)

(十五) 希望鄉鎮公所能够設社會課，而不要由民政單位的人員兼任，以推動社會福利的專精化、專業化。(嘉義縣)

(十六) 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地方政府的財源急遽減少，但社會福利的事務愈來愈多，加上要成立勞工行政股，而社會福利的經費卻沒有增加，頗有左支右絀之感；因此，是否能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充裕地方財源。(苗栗縣)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